

國立中正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 席：馮校長展華

記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委員改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略以，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 1 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
- 二、復依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規則第 4 點規定：「投資管理小組委員設 9 至 11 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知識、信譽卓著之人士組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任命之。小組委員任期 2 年，以會計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之。」
- 三、第 2 屆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業於 107 年 12 月簽請校長遴聘。
- 四、檢附第 2 屆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委員名單(如附件一，第 1 頁)。

決 議：

- 一、勞動部勞動基金管理局黃肇熙局長職稱修正為「前局長」。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學務處、研發處

案 由：「第三期學生宿舍及產學研發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一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本校第三期宿舍 BOT 案因故無法執行，前奉校長指示辦理重新規劃舊三興國小校址用地，並依第 438 次行政會議指示考量規劃為多用途場地（如商場、學生創新創業地點、校內研發技術成果擬新創公司地點）。案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推動本案（如附件二，第 2 頁），並請需求單位提供較詳細資料於下次會議討論。
- 三、嗣經總務處辦理「第三期學生宿舍及產學研發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委託技術服務」，已完成初稿撰寫（如附件三，第 3-30 頁），擬新建 4 棟地上 5 層建築物，爰提請討論。

決議：

- 一、A 棟為研發處彈性調配之空間，相關用詞均修正為「特色研究中心」。
- 二、興建規劃時，以獲得綠建築較佳評量等級做努力。
-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發布「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本校相關規定。
- 二、修正內容業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召開之「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 108 年第 1 次獎勵金審議委員會」討論及檢視。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四，第 31-37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經依據「107 年度校務

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編製完成，並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函報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財政部等相關機關。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本校 107 年度決算實際執行情形為短絀 1 億 8,637 萬 2,369 元，擬請本校開源節流小組擬具開源節流計畫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三、檢附本校 107 年度收支結算結果相關報表說明簡報檔（如附件五，第 38-49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7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奉准先行辦理數計 6,680 萬 1,232 元，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6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會計處 106 基金 26 號通報規定，自 106 年度起，有關各基金辦理購建固定資產，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請各基金優先檢討於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倘經檢討確實無法調整容納，須報請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者，應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定，如先行辦理後再循程序補辦者，教育部將列入各基金年度考核依據。
- 二、本校 107 年度為執行公民營機關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建教合作計畫，亦配合計畫研究之需增加購置設備等，本室一組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簽奉校長核准先行辦理 1,447 萬 5,062 元、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簽奉校長核准先行辦理 1,972 萬 6,826 元，然而經決算帳務調整後，再於 108 年 1 月 22 日簽奉校長核准先行辦理 3,259 萬 9,344 元，107 年度 B 版先行辦理數合計為 6,680 萬 1,232 元。
- 三、檢附本校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如附件六，第 50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第2條、第3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僅以近三年的數量作為評比標準，則易輕忽人文社會學科、質性研究量少質精之深遠價值。且校辦理基準乃採計申請人近五年之研究成果，社科院被推薦人在校級的傑出研究獎評比中，恐處於較為不利之處境，故擬採計與校相同之研究成果提送時程。
- 二、放寬申請教師研究成果提送採計年限，同步提高研究成果累計達一百一分以上（含）者。
- 三、本案業經107年12月10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七，第51頁），續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八，第52-56頁）。
- 五、研發處會簽意見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152530號函說明事項（如附件九，第57-58頁），不以論文篇數作為核給彈性薪資之單一依據。
 - （二）爰有關社會科學院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建議參酌上開函示精神辦理。

決議：

- 一、第5條第1項修正為：「依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應由本院頒予獎牌乙面及研究獎勵費五萬元整，任職內以一次為限。」
- 二、刪除第6條經費來源之規定。
- 三、第7條條次變更為第6條，並修正為：「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1，第1-6頁）。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時30分。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在本院專任兩年以上之教師，<u>五年</u>內(受理申請該學期往前推算<u>十</u>個學期)研究成果累計達<u>一百一十</u>分以上(含)者，始得提出申請。計分標準如下： 一、期刊論文、專書、專章及學術會議論文： (一)在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 1. SSCI 或 SCI 期刊： (1) SSCI 或 SCI 期刊評比名列各學門前百分之二十五，每篇二十分。 (2) SSCI 或 SCI 期刊評比名列各學門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至百分之五十，每篇十五分。 (3) SSCI 或 SCI 期刊評比名列各學門百分之五十以上，每篇十分。 2. 非 SSCI 或 SCI 之國外期刊，每篇<u>五</u>分。 3. TSSCI 期刊，每篇十五分。 4. 非 TSSCI 但屬科技部期刊或非 TSSCI 期刊及非科技部期刊，每篇最高七點五分。 5. 在國內經嚴格審查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與已發表論文合輯之書)，每本至多五十分，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之。 6. 在國外經嚴格審查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與已發表論文合輯之書)，每本至多八十分，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之。 7. 經嚴格審查合輯之專書，國內出版者每章至多十五分，國外出	第二條 在本院專任兩年以上之教師，三年內(受理申請該學期往前推算 6 個學期)研究成果累計達一百分以上(含)者，始得提出申請。計分標準如下： 一、期刊論文、專書、專章及學術會議論文： (一)在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 1. SSCI 或 SCI 期刊： (1)SSCI 或 SCI 期刊評比名列各學門前百分之二十五，每篇二十分。 (2)SSCI 或 SCI 期刊評比名列各學門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至百分之五十，每篇十五分。 (3)SSCI 或 SCI 期刊評比名列各學門百分之五十以上，每篇十分。 2. 非 SSCI 或 SCI 之國外期刊，每篇 5 分。 3. TSSCI 期刊，每篇十五分。 4. 非 TSSCI 但屬科技部期刊或非 TSSCI 期刊及非科技部期刊，每篇最高七點五分。 5. 在國內經嚴格審查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與已發表論文合輯之書)，每本至多五十分，由系(所)教評	依據本校傑出研究獎」申請人學術成果表，乃採計申請人近五年之研究成果(含科技部計畫及著作目錄)，故配合擬訂一樣的研究成果時程提送基準。 放寬申請採計年限，同步提高研究成果累計達 <u>110</u> 分以上(含)。

版者每章至多二十分，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之。 8. 學術會議論文每篇 1 分，但超過<u>五分</u>者，以<u>五分</u>計。 二、研究計畫： （一）執行科技部甲類研究計畫每年每件<u>五分</u>，但若係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者每年每件<u>一點五分</u>。 （二）執行其他經由研發處向外申請並獲得之研究計畫每年每件<u>二分</u>，但若係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者每年每件<u>零點五分</u>。 三、學術獎勵及其他榮譽事項：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四十分；獲國內外專業學術獎項，每次加五至二十分，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之。	會認定之。 6. 在國外經嚴格審查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與已發表論文合輯之書），每本至多八十分，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之。 7. 經嚴格審查合輯之專書，國內出版者每章至多十五分，國外出版者每章至多二十分，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之。 8. 學術會議論文每篇 1 分，但超過 5 分者，以 5 分計。 二、研究計畫： （一）執行科技部甲類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5 分，但若係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者每年每件 1.5 分。 （二）執行其他經由研發處向外申請並獲得之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2 分，但若係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者每年每件 0.5 分。 三、學術獎勵及其他榮譽事項：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四十分；獲國內外專業學術獎項，每次加五至二十分，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之。	
第三條 甄審程序： 一、初審：每年<u>八</u>月底前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完成後，檢送下列資料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	第三條 甄審程序： 一、初審：每年六月底前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完成後，檢送下列資	配合校辦理時程，修正院作業時間。

稱院教評會)辦理： (一) 本院傑出研究獎申請表。 (二) 受推薦教師之完整個人研究成果資料。 (三) 系(所)教評會會議紀錄。 (四) 系(所)教評會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之研究成果審查委員建議名單。 二、複審：由院長就系(所)教評會推薦之研究成果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中，遴選三人辦理研究成果審查。相關申請表件及校院級外審委員意見於每年十月初送請本院教評會審議。	料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 (一) 本院傑出研究獎申請表。 (二) 受推薦教師之完整個人研究成果資料。 (三) 系(所)教評會會議紀錄。 (四) 系(所)教評會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之研究成果審查委員建議名單。 二、複審：由院長就系(所)教評會推薦之研究成果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中，遴選三人辦理研究成果審查。相關申請表件及校院級外審委員意見於每年十月初送請本院教評會審議。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依本辦法獎勵之教師，由本院頒予獎牌乙面，任職內以一次為限。本院得推薦本獎項得獎者參加本校傑出研究獎之甄選。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依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應由本院頒予獎牌乙面及<u>研究獎勵費五萬元整</u>，任職內以一次為限。本院得推薦本獎項得獎者參加本校傑出研究獎之甄選。	依會議決議，獎勵金發放併同院教師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辦理。
	第六條 經費來源： 研究獎勵費由本院捐款收入或管理費項下支應，並依「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本條廢止。
第六條 審定與修正：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	第七條 審定與修正：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	程序修正。

<u>過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

91年9月10日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91年9月23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10月16日95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9月22日97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5月5日台高(三)字第0980074439號函核備
99年10月25日99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11月15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9月26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8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年1月6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3月27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0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院內研究傑出教師，以提昇本院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計分標準：

在本院專任兩年以上之教師，五年內(受理申請該學期往前推算十個學期)研究成果累計達一百一十分以上(含)者，始得提出申請。計分標準如下：

一、期刊論文、專書、專章及學術會議論文：

(一) 在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

1. SSCI 或 SCI 期刊：

(1) SSCI 或 SCI 期刊評比名列各學門前百分之二十五，每篇二十分。

(2) SSCI 或 SCI 期刊評比名列各學門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至百分之五十，每篇十五分。

(3) SSCI 或 SCI 期刊評比名列各學門百分之五十以上，每篇十分。

2. 非 SSCI 或 SCI 之國外期刊，每篇五分。

3. TSSCI 期刊，每篇十五分。

4. 非 TSSCI 但屬科技部期刊或非 TSSCI 期刊及非科技部期刊，每篇最高七點五分。

5. 在國內經嚴格審查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與已發表論文合輯之書)，每本至多五十分，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之。

6. 在國外經嚴格審查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與已發表論文合輯之書)，每本至多八十分，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之。

7. 經嚴格審查合輯之專書，國內出版者每章至多十五分，國外出版者每章至多二十分，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之。

8. 學術會議論文每篇1分，但超過五分者，以五分計。

(二) 前述各項期刊論文、專書、專章及學術會議論文等著作，若屬合著之著作時，需依著作貢獻度比例計分，其著作貢獻度之認定標準如下：

1. 通訊作者視為第一作者，著作貢獻度為百分之一百。

2. 二人合著之著作，著作貢獻度為百分之六十二。

3. 三人合著之著作，著作貢獻度為百分之四十三。

4. 四人合著之著作，著作貢獻度為百分之二十八。

5. 五人以上(含)合著之著作，著作貢獻度為百分之十五。

二、研究計畫：

(一) 執行科技部甲類研究計畫每年每件五分，但若係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者每年每

件一點五分。

(二) 執行其他經由研發處向外申請並獲得之研究計畫每年每件二分，但若係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者每年每件零點五分。

三、學術獎勵及其他榮譽事項：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四十分；獲國內外專業學術獎項，每次加五至二十分，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之。

第三條 甄審程序：

一、初審：每年八月底前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完成後，檢送下列資料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

（一）本院傑出研究獎申請表。

（二）受推薦教師之完整個人研究成果資料。

（三）系（所）教評會會議紀錄。

（四）系（所）教評會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之研究成果審查委員建議名單。

二、複審：由院長就系（所）教評會推薦之研究成果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中，遴選三人辦理研究成果審查。相關申請表件及校院級外審委員意見於每年十月送請本院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獎勵名額：

本辦法之得獎人，每學年最多乙名。

但已獲校級傑出研究獎而尚未獲院級傑出研究獎者提出申請時，得不受每學年最多乙名之限制。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依本辦法獎勵之教師，由本院頒予獎牌乙面，任職內以一次為限。

本院得推薦本獎項得獎者參加本校傑出研究獎之甄選。

第六條 審定與修正：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